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2-035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罗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其委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罗洁	王泰元、张守卫、吴阳红、谢福标
审计委员会	程林	王泰元、张济柳
提名委员会	张守卫	王泰元、罗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泰元	吴阳红、程林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林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第二届管理层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胡常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中鉴于胡常超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罗洁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胡常超女士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林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谢福标先生、罗梅珍女士、罗淑兰女士、楼江鹏先生、许亮先生、胡党先生、卢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陈文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胡常超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五矿集团下属单位、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021年12月至今任腾远钴业董秘办主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胡常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总经理罗梅珍女士系婆媳关系（其中罗梅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洁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常超女士目前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参加考试。胡常超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

邮政编码：341100

电子邮箱：tengyuan@tycogz.com

固定电话：0797-7772088

2、**林灵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亨氏（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运营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腾远钴业总经理助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林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灵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谢福标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沈阳有色设计研究院有色工程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色冶金高级工程师、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腾远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福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08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长罗洁，股东、董事吴阳红系一致行动人关系。谢福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罗梅珍女士，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泰和县国土资源局科员；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腾远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罗梅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长罗洁系姐妹、一致行动人关系。罗梅珍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罗淑兰女士，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语言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现任副教授；2011年11月至今，任腾远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20年2月，历任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罗淑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长罗洁系姐妹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罗淑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楼江鹏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色冶金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9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楼江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楼江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许亮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于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研发部经理；现任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许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胡党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2006年7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材料与冶金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工艺实验员、项目负责人、主任助理、副主任、工会分会主席、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7年2月-2017年5月就职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有色工程师，参与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腾远”）项目设计。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刚果腾远，先后任有色工程师、生产部经理；现任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卢超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培训班结业。曾就职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服务部经理；远成物流集团人力资源副部长、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星创视界集团人力资源及人才发展部负责人；上海有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11月加入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一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卢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超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陈文伟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江西第三制糖厂财务科长，赣州市智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新美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22年5月，任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陈文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文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